

邳州徐海建材有限公司商砼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邳州徐海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刚

填表人：石慧鑫

建设单位：邳州徐海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2068857

传真：

邮编：221300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戴庄镇310国道与戴邢线交叉口以北200米

编制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6-83207862

传真：/

邮编：221018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普陀路8号淮海经济区金融服务中心四区4幢1单元603号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含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环评）；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实际）；
- 附图 5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含厂区雨水管网）；
-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 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R26012216）；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 附件 7 化粪池清运协议；
- 附件 8 工况说明。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邳州徐海建材有限公司商砼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邳州徐海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戴庄镇 310 国道与戴邢线交叉口以北 2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 ³				
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徐州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1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0.5%
验收 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p> <p>9、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11、《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4〕36 号）；</p> <p>12、《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 年 2 月 1 日）；</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16、《邳州徐海建材有限公司商砼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p> <p>17、《关于邳州徐海建材有限公司商砼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邳环项表〔2023〕039 号，2023 年 7 月 17 日）；</p> <p>18、《邳州徐海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R26012216）；</p> <p>19、邳州徐海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别、 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p>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执行表 2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表 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0.5（厂界外）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5（厂区内）	
	2、废水排放标准			
	<p>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不外排，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车辆冲洗标准限值，GB/T18920-2020 未设置标准限值的指标 SS、COD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4。</p>			
	表 1-4 项目回用水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工序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表 1 中车辆冲洗标准限值	pH	6~9
			BOD ₅	10
			NH ₃ -N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SS	70
			COD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p>根据环评及批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4、固体废物堆场标准				
<p>根据环评及批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危</p>				

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邳州徐海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戴庄镇 310 国道与戴邢线交叉口以北 200 米，主要从事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等。

邳州徐海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邳行审投备〔2022〕777 号）。2023 年 7 月邳州徐海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邳州徐海建材有限公司商砼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徐邳环项表〔2023〕039 号）。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82MABRR3DQ20001X。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未建机制砂生产线。邳州徐海建材有限公司商砼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现具备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³ 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范围是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³ 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其中公辅工程、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化粪池）和固废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均按满产能规模建设。

目前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完毕且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邳州徐海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环保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同时，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12 日对邳州徐海建材有限公司商砼生产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对邳州徐海建材有限公司商砼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邳州徐海建材有限公司商砼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戴庄镇 310 国道与戴邢线交叉口以北 200 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m。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含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平面布局图分别见附图 2、附图 4。

2.2.2 工程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组成和产品方案分别见表 2-1 和 2-2。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设计方案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制砂生产线	20 万 t/a	混凝土生产车间一层，高 11m，门式刚架结构，占地面积为 5121m ² ，内部设置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砂石骨料贮存区，主要包括上料、搅拌等工序。配套的机制砂生产设备拟设置密闭车间，位于混凝土生产车间东北侧。	一期暂未建设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40 万 m ³ /a		项目（一期工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所用的机制砂由部分自制改为全部外购
辅助工程	门卫室	25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实际未建设门卫室
	办公区	186.84m ²	一层，高 3.7m，砖混结构，位于厂区西侧，用于办公	实际位于厂区南侧，面积 217.2m ²
	生活辅助用房	192.2m ²	一层，高 3.7m，砖混结构，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作员工宿舍	实际未建设生活辅助用房
	实验室	100m ²	设置在办公区北侧，进行原料和产品性能测试，化学实验室 20m ² ，物理实验室 80m ²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 286.84m ²
	配电室	48.4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机制砂暂存区	300m ²	新建机制砂成品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用于存储机制砂生产线生产的机制砂和外购机制砂。	一期暂未建设机制砂生产线，机制砂全部外购
	碎石暂存区	1700m ²	新建碎石暂存仓，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用于存储商品混凝土和机制砂生产线的原料碎石	与环评一致

	骨料仓	300m ³	新建 10 座骨料仓（30m ³ /个），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投料	与环评一致		
	水泥筒仓	1000t	新建 4 个水泥筒仓，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两条生产线各配套 2 座筒仓，单个筒仓容积为 250t	与环评一致		
	掺和料筒仓	1000t	新建 4 个掺和料筒仓，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两条生产线各配套 2 座筒仓，单个筒仓容积为 250t	与环评一致		
	外加剂储罐	40m ³	新建 4 个外加剂储罐，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两条生产线各配套 2 个储罐，单个储罐容积为 10m ³	与环评一致		
	运输	/	厂外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厂内机制砂原料上料、机制砂成品转移采用装载机运输，生产线上的物料通过皮带机或风槽输送机，成品混凝土通过混凝土搅拌罐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10m ³ /h	现有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	新建，厂区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不外排	一期暂未建设机制砂生产线，不涉及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一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供电	140.36 万 kW·h/a	戴庄镇供电管网	一期用电量为 10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机制砂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废气	40000m ³ /h	新建，上料、破碎（制砂）、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一期暂未建设
			混凝土生产线骨料上料、落料废气	40000m ³ /h	新建，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落料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生产线筒仓呼吸、搅	40000m ³ /h	筒仓呼吸废气、搅拌废气分别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 10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拌废气			
		装卸废气	/	新建，装卸点设施雾炮，车间顶部设置水喷淋控尘措施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未收集废气	/	新建，车间为封闭车间，物料输送均采取密闭输送带，同时在车间顶部设置喷淋系统进行喷雾降尘，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进行隔声处理并设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化粪池	5m ³	新建化粪池，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三级沉淀池	80m ³	新建三级沉淀池，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实际建设中车辆冲洗废水经一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	厂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30m ²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在厂区南侧	实际面积32m ²	
	危险废物	20m ²	新建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南侧，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危废暂存设施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进行水泥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	实际危废暂存间面积26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	

表 2-2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一期实际产能
商砼生产项目	商品混凝土	40 万 m ³ /a	40 万 m ³ /a

本次验收的内容是年产商品混凝土40万m³，即针对年产商品混凝土40万m³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其中公辅工程、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化粪池）和固废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均按满产能规模建设。

2.2.3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21人。

工作制度：生产为1班制，每班10h，年工作日300天，年工作时数3000h。

2.2.4 主要设备

项目（一期工程）现有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设备数量	一期工程	变动情况
1 条机制砂生产线							
1	制砂机		非标	台	1	0	分期建设
2	带式输送机		非标	套	4	0	
3	振动筛分机		非标	台	1	0	
4	洗砂机		非标	台	1	0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骨料存储系统	碎石储料仓	单仓 30m ³	个	4	4	0
2		机制砂料仓	单仓 30m ³	个	6	6	0
3		筛网	/	个	10	10	0
4	骨料计量系统	石称量斗	容量 6250kg	个	4	4	0
5		砂称量斗	容量 6250kg	个	6	6	0
6		称重传感器	最大称重 3000kg	个	30	30	0
7	骨料输送系统	水平皮带机	B1000mm, 15kW	条	2	2	0
8		倾斜皮带机	B1000mm, 55kW	条	2	2	0
9	骨料缓存系统	料斗	容量 9000kg	个	2	2	0
10	粉料存储仓	水泥仓	容量：250t	个	4	4	0
11		掺和料仓	容量：250t	个	4	4	0
12		安全阀	/	个	8	8	0
13		仓顶除尘器	/	套	8	8	0
14	粉料输送系统	螺旋输送机 I	直径 273mm 长度 10m	个	4	4	0
15		螺旋输送机 II	直径 219mm 长度 9.3m/12.3m	个	4	4	0
16	粉料计量系统	水泥称量系统	1000kg 称量斗	套	2	2	0
17		掺和料称量	500kg 称量斗	套	4	4	0

		系统					
18	水计量 供给系 统	蓄水池	/	个	1	1	0
19		潜水泵	/	个	2	2	0
20		水称量斗	700kg	个	2	2	0
21	添加剂 供给系 统	外加剂称量 斗	80kg	个	2	2	0
22		称重传感器	200kg	个	2	2	0
23		外加剂供给 泵	1.5KW	个	4	4	0
24		存储罐	10m ³	个	4	4	0
25	供气系 统	螺杆式空压 机	1.5m ³ /min	个	2	2	0
		储气罐 A	1.0m ³	个	2	2	0
		储气罐 B	0.1m ³	个	6	6	0
26	搅拌主 机	混凝土搅拌 站	2HZS180S	套	2	2	0
27	混凝土搅拌车		/	台	20	20	0
28	混凝土泵车		/	台	2	2	0
29	50 装载机		50 型	台	2	2	0
30	电子汽车衡		200T	台	1	1	0
31	全套试验设备		/	套	1	1	0
32	砂石分离机及浆水处理 系统		/	套	1	1	0
33	喷淋降尘系统		/	套	1	1	0
34	皮卡车		五十铃	辆	1	1	0
35	筒仓除尘器		DMC-24-II	个	8	8	0
36	主楼除尘器		DMC/BH-18-III	个	2	2	0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暂未建设机制砂生产线。

2.2.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项目（一期工 程）实际年耗量	变化量
/	机油	t/a	0.5	0.5	0
机制砂生 产线	碎石子 (35-40mm)	万 t/a	20	0	-20
商品混凝 土生产线	水泥	万 t/a	8.8	8.8	0
	掺和料（粉煤灰、 矿粉等）	万 t/a	3.6	3.6	0
	碎石子 (15-31.5mm)	万 t/a	33.48	33.48	0

	碎石子（5-10mm）	万 t/a	16.8	16.8	0
	机制砂	万 t/a	20（自制）	0	-20（自制）
		万 t/a	10（外购）	30（外购）	+20（外购）
	外加剂（减水剂等）	t/a	2480	2480	0
实验室	氯化钡溶液	kg/a	25	25	0
	0.01mol/L 硝酸银溶液	kg/a	35	35	0
	硫酸钠溶液	kg/a	50	50	0
	亚甲蓝溶液	kg/a	50	50	0
	5%铬酸钾指示液	kg/a	15	15	0
	蒸馏水	kg/a	50	50	0

2.2.6 水平衡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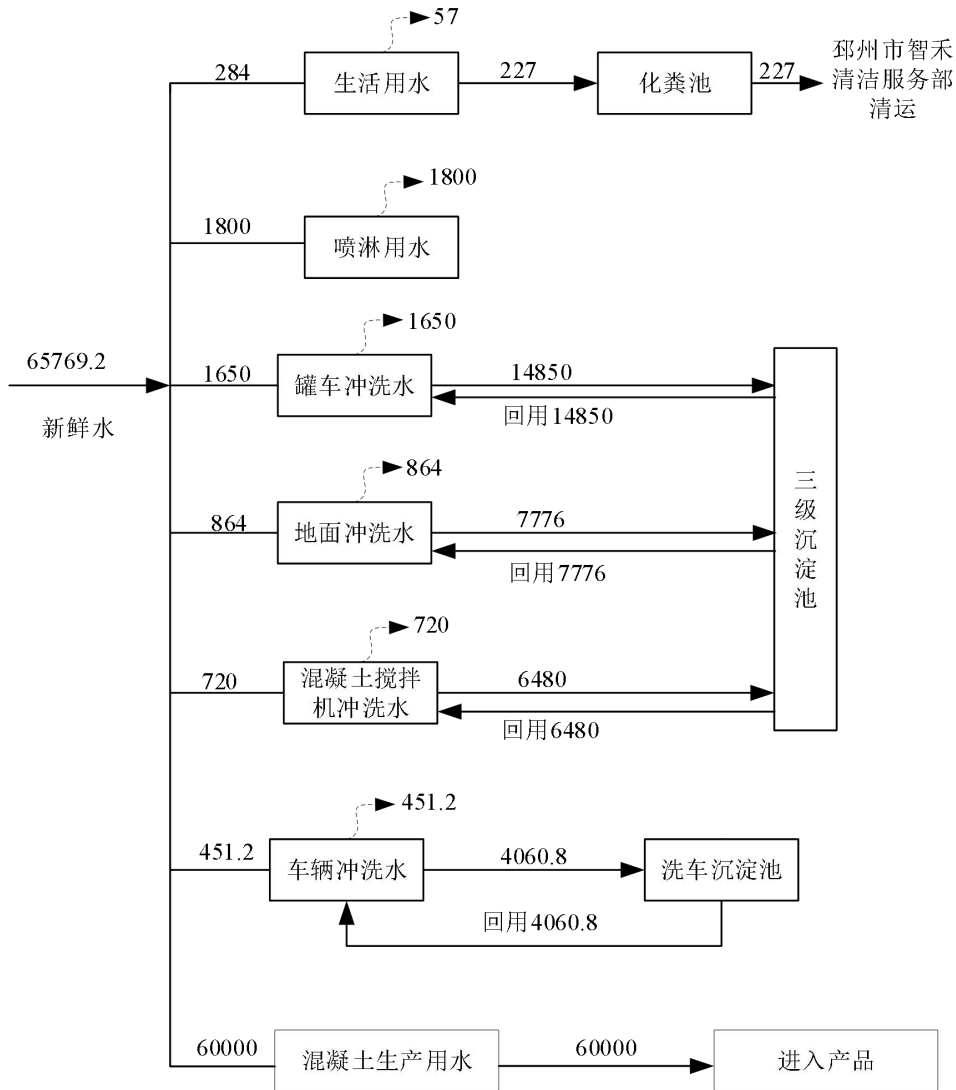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水平衡图（m³/a）

2.2.7 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一期工程）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各工序设备运行过程中均有噪声产生，下图中未标出。

1、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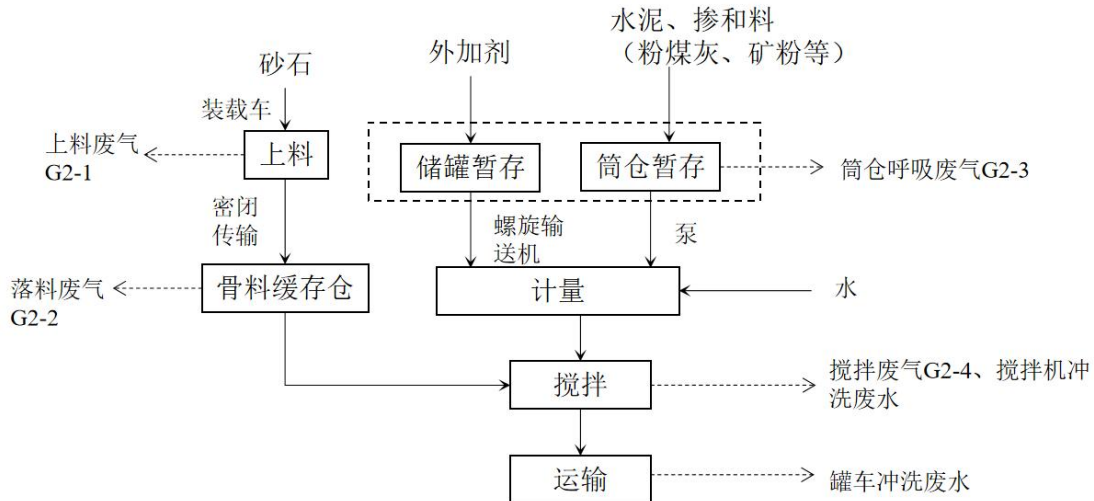


图 2-2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骨料上料

机制砂生产线生产的机制砂由装载机推入全地下的骨料仓，外购碎石由密闭运输车辆运输至碎石暂存区后由装载机推入全地下的骨料仓，骨料落入称量斗中之后由密闭皮带机转移到骨料缓存仓。该过程会产生骨料上料废气（G2-1）。

（2）骨料暂存

骨料由密闭皮带机运输至骨料暂存仓，然后由骨料暂存仓落入搅拌机，该过程会产生骨料落料废气（G2-2）。

（3）外加剂、水、粉料计量

外购的外加剂由泵投加外加剂储罐中，自来水由泵提升到水罐中，然后分别经泵输送到计量系统进行计量。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由罐车车载气泵通过密闭管道送至筒仓内（气力输送所需的压缩空气由罐车自带的压缩机提供）暂存，而后由螺旋输送系统输送到计量斗进行计量。每个粉料筒仓顶部设有布袋除尘器。该过程会产生筒仓呼吸废气（G2-3）。

（4）搅拌

各种物料顺次投料到搅拌主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投入搅拌主机的混合料进

行强烈的搅拌，制成均匀的混凝土。搅拌机顶部设有布袋除尘器，搅拌机每天冲洗一次。该过程会产生搅拌废气（G2-4）、搅拌机冲洗废水。

（5）外运

搅拌完成后的混凝土落入混凝土运输车辆，然后外售。该过程产生罐车冲洗废水。

2、原料及产品实验

实验室产品性能测试分为物理实验测试和化学实验测试。物理实验测试主要是进行混凝土产品强度、抗折、渗水性能等测试，化学实验测试主要是分析原料颗粒度和含水率、含泥量等性能。

实验室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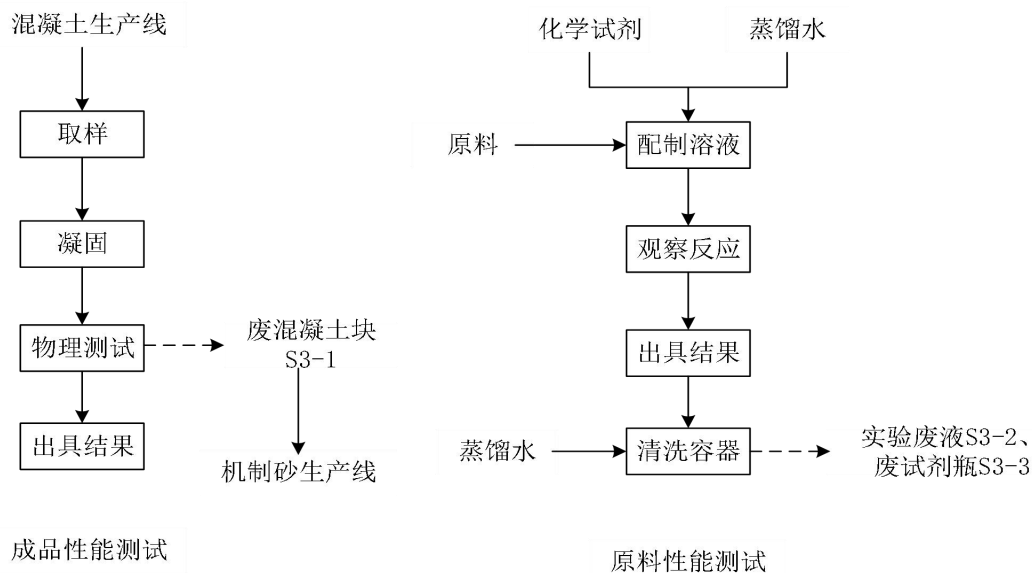


图 2-3 实验室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产品物理实验不涉及化学试剂，化学实验涉及的化学试剂包括氯化钡溶液、0.01mol/L 硝酸银溶液、硫酸钠溶液、亚甲蓝溶液和铬酸钾指示液。外购的化学试剂存放在专用的试剂柜中，需要使用时用外购的蒸馏水配制成相应浓度的溶液，溶液滴加入盛有产品的容器中，通过化学反应程度来判断产品的性能。物理测试后的废混凝土块（S3-1）回用于机制砂生产线，化学实验产生的实验室废液（S3-2）和废试剂瓶（S3-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节点：

（1）废水：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等。

(2) 废气：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上料废气（G2-1）、落料废气（G2-2）、筒仓呼吸废气（G2-3）和搅拌废气（G2-4）。

(3) 噪声：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混凝土生产线设备、水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布袋、沉淀池沉淀物、废传输带、废混凝土块、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

2.3 项目（一期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水处理措施变动

对照项目环评，车辆冲洗废水处理措施由三级沉淀池改为洗车台自带的沉淀池，项目（一期工程）出入口由厂区西南侧调整为依托厂区现有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北侧，实际出入口的洗车台距离三级沉淀池较远，项目洗车废水经洗车台自带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一期工程）经沉淀池处理后的洗车废水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车辆冲洗标准限值要求，回用于洗车。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平面布局变动

环评报告中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50m，对照项目环评，项目（一期工程）取消建设门卫室、生活辅助用房。办公区位置由厂区西侧调整为厂区南侧，面积217.2m²；实验室面积100m²调整为286.84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由30m²调整为32m²；危废贮存库由厂区南侧，面积20m²调整为厂区西北侧，面积26m²。出入口由厂区西南侧调整为依托厂区现有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北侧。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本项目平面布置调整后不新增敏感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计，平面布置变化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固废去向变动

项目（一期工程）暂未建设机制砂生产线，项目物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混

凝土块由全部回用于机制砂生产线改为收集后外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原料来源变动

项目（一期工程）暂未建设机制砂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所用的机制砂由部分自制改为全部外购。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一期工程）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1）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邳州市智禾清洁服务部清运。

项目（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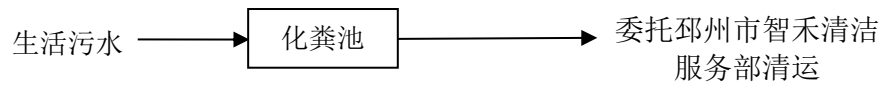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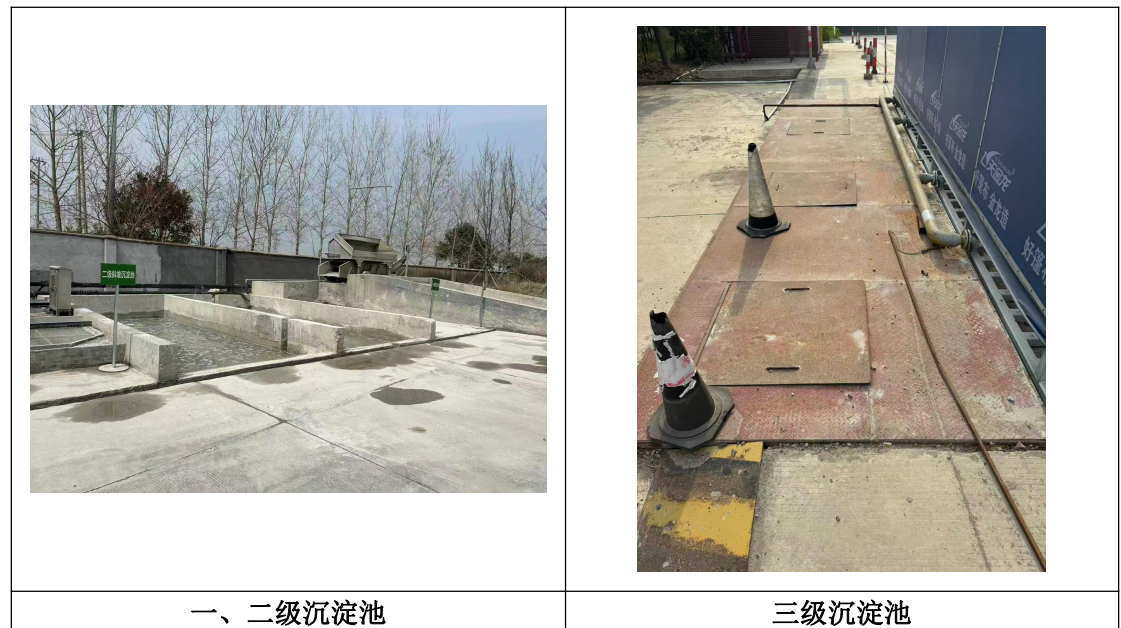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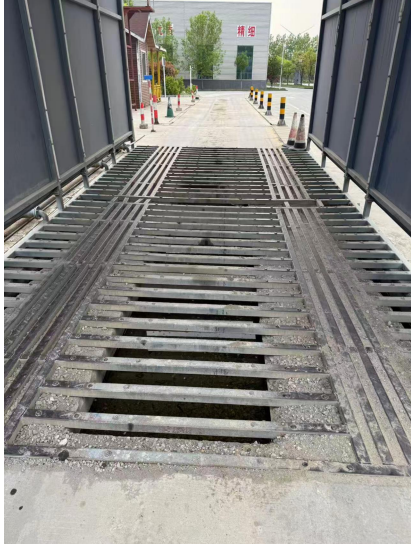
（2）生产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图 3.1-2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洗车沉淀池	/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混凝土生产线砂石骨料上料、落料废气、筒仓呼吸、搅拌废气等。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装卸废气、未收集废气。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2-1。

表 3.2-1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废气	混凝土生产线骨料上料、落料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与环评一致	DA001
	混凝土生产线筒仓呼吸、搅拌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与环评一致	DA002
无组织废气	装卸废气、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喷淋降尘、厂区道路扫洒	与环评一致	/

	
<p>骨料上料、落料“布袋除尘器”</p>	<p>DA001 排气筒</p>
	<p>/</p>
<p>DA001 标识牌</p>	<p>/</p>
	
<p>搅拌机“布袋除尘器”</p>	<p>筒仓“布袋除尘器”</p>

	
<p>DA002 排气筒</p>	<p>DA002 标识牌</p>
	
<p>密闭砂石输送廊道</p>	<p>车间顶部喷淋</p>
	<p>//</p>
<p>厂区颗粒物在线监测</p>	<p>/</p>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3.4 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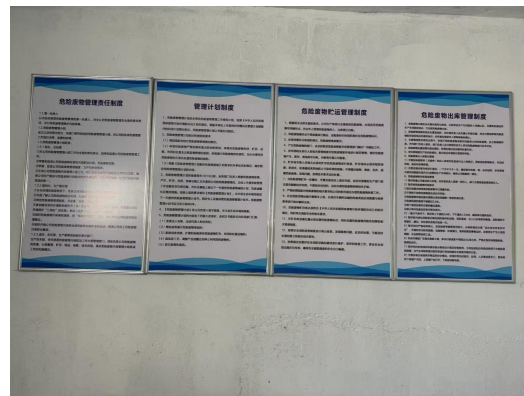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布袋、沉淀池沉淀物、废传输带、废混凝土块、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一期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处理处置方法	实际处理处置方法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	SW17	900-099-S17	102.84	52	回用	回用
2	废布袋		/	SW59	900-099-S59	0.2	0.15	外售	外售
3	沉淀池沉淀物		/	SW17	900-099-S17	54.7	20	回用	回用
4	废传输带		/	SW59	900-099-S59	0.5	0.4	外售	外售
5	废混凝土块		/	SW59	900-099-S59	30	30	回用	外售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T,I	HW08	900-249-08	0.2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江苏诺恩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机油桶		T,I	HW08	900-249-08	0.5	0.4		
9	含油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2	0.01		
10	实验室废液		T/C/I/R	HW49	900-047-49	0.2	0.2		
11	废试剂瓶		T/C/I/R	HW49	900-047-49	0.04	0.04		
16	化粪池污泥	/	/	SW07	900-002-S64	0.415	0.3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17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4.5	3.2		



危废库内部分类储存标识牌



危废库危废管理制度

	
<p>危废库导流槽</p>	<p>危废库收集池</p>
	
<p>防爆灯</p>	<p>危废库内部监控</p>
	
<p>危废间外部监控</p>	<p>危废库外部标识牌</p>

	<p>/</p>
<p>危废库观察窗</p>	<p>/</p>
	
<p>厂区出入口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牌</p>	
	<p>/</p>
<p>一般固废暂存场所</p>	<p>/</p>

3.5 其他环保设施

(1)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文）

等有关要求，对雨水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结论****4.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9]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类。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邳行审投备（2022）777 号）。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4.1.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徐州市邳州市戴庄镇 310 国道与戴邢线交叉口以北 200 米，本项目租赁江苏徐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原邳州通达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厂区及附属厂房进行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租赁合同、邳州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范围红线图及镇政府出具的规划符合性说明，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戴庄镇工业产业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4.1.3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车辆冲洗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冲洗；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限值后回用于洗砂工序。

（2）大气

项目机制砂生产线配套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对机制砂生产线上料、破碎和筛

分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混凝土生产线配套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对砂石骨料上料、落料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8 个粉料仓顶部配套集气管道连接至 8 个布袋除尘器对筒仓呼吸粉尘进行收集处理，2 台搅拌机上方分别配套布袋除尘器对搅拌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经各自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经距地面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排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粉尘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水泥、掺合料（粉煤灰、石粉等）等粉状物料均存储于筒仓之中，且仓顶配备布袋除尘器；外购石料和机制砂堆放在封闭车间内且堆场配备雾炮设备，生产车间密闭且顶部设置喷淋系统，且产尘点均设置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对车辆进行清洗，运输车辆冲洗干净方可出厂；厂区道路实现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保持清洁，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物料储存与输送和破碎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技术措施主要有：整个生产车间及堆场顶部设置喷淋降尘，喷洒面积覆盖整个车间；外购石料和机制砂堆放在封闭车间内，堆场地面硬化；进出厂区道路硬化无破损并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装卸过程中喷淋抑尘；运输车辆出厂前物料全覆盖；运输车辆清洗后出厂；满足《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徐政办发[2018]117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20 号）中对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的规定，属于可行技术。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厂区颗粒物排放限值（ $5\text{mg}/\text{m}^3$ ）。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根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本项目厂界外 50m。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3）噪声

本项目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本项目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类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布袋、沉淀池沉淀物、废传输带、废混凝土块、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

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淀物、废混凝土块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传输带统一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4.1.4 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2）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039t/a，在邳州市区域范围内平衡。

（3）固废：无。

4.1.5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并确保各项措施均落实到实处且正常运行，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从环保的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车辆出入口必须设置洗车台。	项目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邳州市智禾清洁服务部清运。项目（一期工程）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车辆出入口已设置洗车台。项目（一期工程）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车辆冲洗标准限值要求。

2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p>	<p>项目（一期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p>
3	<p>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废混凝土块、废布袋、废传输带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委托江苏诺恩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p> <p>项目（一期工程）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4	<p>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原料库、生产车间、产品车间必须进行封闭,车间内有喷淋降尘措施；原料库、生产车间、产品车间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需经负压收集通过除尘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所有的廊道进行封闭。</p>	<p>项目（一期工程）混凝土生产线骨料上料、落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混凝土生产线筒仓呼吸、搅拌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密闭,顶部设置喷淋。廊道采取封闭措施。</p> <p>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p> <p>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p>
5	<p>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p>	<p>项目（一期工程）落实环评中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分区防渗处理,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p>
6	<p>本项目必须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联网及安装360度视频监控,视频监控要至少保留三个月</p>	<p>项目（一期工程）已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联网并安装360度视频监控。</p>

7	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项目（一期工程）已委托环境治理设施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8	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一期工程）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382-2023-225-L。
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根据验收数据核算,项目（一期工程）颗粒物年排放量能满足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指标要求。
10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项目（一期工程）包括2个废气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已按照要求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
11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项目（一期工程）已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了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一期工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项目（一期工程）于2023年12月14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382MABRR3DQ20001X。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168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UT 373-2007）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

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空白、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25%平行样分析、12.5%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一期工程）排气筒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车间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混凝土生产线 骨料上料、落料 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2	混凝土生产线 筒仓呼吸、搅拌 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在生产车间外设置一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2。

表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功能
G1	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二类区
G2、G3、G4	下风向 3 个点			
G5	车间外监控点 (在厂房门窗或 通风口、其他开口 (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进行监测)	颗粒物 1h 平均浓度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 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 值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6.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邳州市智禾清洁服务部清运。

表 6.2-1 废水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洗车池沉淀池	pH、COD、BOD ₅ 、SS、 NH ₃ -N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W2	三级沉淀池	pH、COD、BOD ₅ 、S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NH₃-N

采样 4 次。

6.3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3-1，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厂界东侧 1m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测 3 次
2	厂界南侧 1m	N2		
3	厂界西侧 1m	N3		
4	厂界北侧 1m	N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得出生产负荷范围为 70%~72%，具体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工况记录指标	单位	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工况	生产负荷 (%)
2026.03.11	邳州徐海建材有限公司商砼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商品混凝土	m ³ /d	1333	933	70.00
2026.03.12		商品混凝土	m ³ /d	1333	960	72.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混凝土生产线骨料上料、落料、筒仓呼吸、搅拌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1 骨料上料、落料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DA001）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6.03.11	DA001 骨料上料、落料工序 废气处理装置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m ²	0.5024 (φ0.80m)			—	—
		烟气温度	°C	11	13	14	—	—
		烟气流速	m/s	13.5	13.9	13.7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3228	23774	2342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ND	1.1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2.32×10 ⁻²	/	2.58×10 ⁻²	—	—		
2026.03.12	DA001 骨料上料、落料工序 废气处理装置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m ²	0.5024 (φ0.80m)			—	—
		烟气温度	°C	12	14	15	—	—
		烟气流速	m/s	13.9	13.6	13.8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3975	23324	2358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0	1.0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2.88×10 ⁻²	2.33×10 ⁻²	2.36×10 ⁻²	—	—		

表 7.2-2 筒仓呼吸、搅拌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DA00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6.03.11	DA002 筒仓呼吸、搅拌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m ²	0.07 (φ0.3m)			—	—
		烟气温度	°C	12	14	13	—	—
		烟气流速	m/s	8.4	8.3	8.7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036	2000	207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8	1.4	10
排放速率	kg/h		3.46×10 ⁻³	3.60×10 ⁻³	2.91×10 ⁻³	—	—	
2026.03.12	DA002 筒仓呼吸、搅拌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m ²	0.07 (φ0.3m)			—	—
		烟气温度	°C	11	13	14	—	—
		烟气流速	m/s	8.3	8.1	8.6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030	1957	206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6	1.3	10
排放速率	kg/h		3.05×10 ⁻³	3.13×10 ⁻³	2.68×10 ⁻³	—	—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57mg/m³。厂界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颗粒物 0.355mg/m³。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5~7.2-10。

表 7.2-5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μg/m ³)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3.11	上风向 G1	234	235	220	246	500	达标
	下风向 G2	357	321	333	327	500	达标
	下风向 G3	287	293	298	277	500	达标
	下风向 G4	310	287	296	309	500	达标
2026.03.12	上风向 G1	251	259	235	260	500	达标
	下风向 G2	334	341	318	313	500	达标
	下风向 G3	324	334	330	349	500	达标
	下风向 G4	294	277	303	285	500	达标

表 7.2-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3.11	G5 厂区内	0.322	0.294	0.311	0.332	5	达标
2026.03.12		0.338	0.355	0.348	0.331	5	达标

7.2.2 废水监测结果

(1) 生产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满足回用用水标准。具体见表 7.2-12。

表 7.2-12 洗车回用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3.11	洗车池沉淀池出口	pH值(无量纲)	7.8	7.7	7.6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2	59	79	63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	7.3	8.5	7.6	10	达标
		悬浮物	10	16	13	9	70	达标
		氨氮	2.01	2.06	1.84	2.97	5	达标
2026.03.12	洗车池沉淀池出口	pH值(无量纲)	7.7	7.5	7.4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7	74	90	83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	8.2	9.5	9.0	10	达标
		悬浮物	15	11	17	10	70	达标
		氨氮	2.38	2.68	2.53	2.09	5	达标

表 7.2-12 搅拌机冲洗、罐车冲洗、地面冲洗回用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3.11	三级沉淀池出口	pH值(无量纲)	7.9	7.7	7.7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1	88	97	100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	9.3	9.5	9.8	10	达标
		悬浮物	4L	5	4L	4L	70	达标
		氨氮	0.247	0.203	0.274	0.171	5	达标
2026.03.12	三级	pH值(无量纲)	7.8	7.6	7.5	7.5	6~9	达标

沉淀池出口	化学需氧量	72	70	78	83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	7.6	8.6	9.0	10	达标
	悬浮物	7	4L	4L	4L	70	达标
	氨氮	0.274	0.294	0.241	0.303	5	达标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的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7.2-13。

表7.2-13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噪声值 dB (A)	标准值 dB (A)	是否达标
2026.03.11	厂界东侧 1m	昼间	N1	53.0	60	达标
	厂界南侧 1m	昼间	N2	51.3	60	达标
	厂界西侧 1m	昼间	N3	53.8	60	达标
	厂界北侧 1m	昼间	N4	53.3	60	达标
2026.03.12	厂界东侧 1m	昼间	N1	56.7	60	达标
	厂界南侧 1m	昼间	N2	55.8	60	达标
	厂界西侧 1m	昼间	N3	54.8	60	达标
	厂界北侧 1m	昼间	N4	55.8	60	达标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7.2-14，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7.2-15。

表7.2-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点位	项目	两日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满负荷工况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DA001	颗粒物	0.0228	3000	0.0684	/	/	/
DA002	颗粒物	0.00314	3000	0.0094	/	/	/
合计	颗粒物	/	/	0.0778	0.110	1.039	达标

项目（一期工程）颗粒物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邳州徐海建材有限公司商砼生产项目于2023年7月17日取得了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徐邳环项表〔2023〕039号）。本次项目于2024年1月建成并调试，2026年3月11日-12日开展验收监测。

8.1 废水

本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邳州市智禾清洁服务部清运。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工程）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于洗车；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车辆冲洗标准限值要求。

8.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一期工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一期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淀物、废混凝土块、废布袋、废传输带、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等。

项目（一期工程）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废混凝土块、废布袋、废传输带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委托江苏诺恩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

综上，项目（一期工程）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5 总量控制

通过验收监测，经折算，满负荷工况下项目（一期工程）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颗粒物 0.110t/a。

环评报告中建议总量为：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1.039t/a，满足原有批复总量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废水污染物中污染因子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要求。

8.6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工人的环保教育，提高生产环保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邳州徐海建材有限公司商砼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211-320382-89-01-59622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戴庄镇 310 国道与戴邢线交叉口以北 20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50'59.907"/N34°31'36.2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 m ³		环评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邳环项表（2023）0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82MABRR3DQ20001X			
	验收单位	邳州徐海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7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1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邳州徐海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2MABRR3DQ20		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110	1.039	/	/	/	/	/
	VOCs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COD						/	/					
	NH ₃ -N						/	/					
	TP						/	/					
TN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